关于汇添富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发起式联接；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980；C类份额基金代码：02498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51号）注册，已于2025年7月28日开始募集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8月8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汇添富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添富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8月1日，从2025年8月2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ETF（场内简称：云计算ETF汇添富）
基金主代码	15927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机构简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泰海通	www.gtht.com	95521
2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95587
3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
5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	www.csc.com.cn	95548
7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8	申万宏源	www.swhysc.com	95523
9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10	国投证券	www.sdic.sc.com.cn	95517
11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95355
12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95351
13	渤海证券	www.bhzq.com	956066
14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15	山西证券	http://www.i618.com.cn/	95573
16	中信山东	https://sd.citics.com	95548
17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18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com	95571
19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95514
20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21	中信证券华南	https://www.gzs.com.cn	95548
22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23	南京证券	www.njzq.com.cn	400-828-5888
24	国联民生	www.glsc.com.cn	95570
25	浙商证券	https://www.stocke.com.cn	95345
26	平安证券	https://stock.pingan.com	95511-8
27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95318
28	东莞证券	https://www.dgzq.com.cn	95328
29	国盛证券	www.gtjzq.com	956080
30	华西证券	www.hx168.com.cn	95584
31	申万宏源西部	www.swhysc.com	95523
32	中泰证券	https://www.zts.com.cn	95538
33	德邦证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34	西部证券	www.westsecu.com	95582
35	中金财富	www.china-inv.cn/	95532
36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956007
37	国金证券	www.gjzq.com.cn	95310
38	万和证券	http://www.vanho.cn/	4008-822-822
39	联储证券	https://www.lczq.com	956006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8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6、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成份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内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成份证券交收以及深市和沪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内办理深市和沪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正常情况下，港市成份证券的清算交收于T+7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港股临时停市，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延迟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5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08月0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08月0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花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重大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花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夏靖先生不参与本次金花生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350,000股
持股比例	7.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350,000	7.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靖先生为金花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靖	76,236,804	55.24%	
		合计	86,586,804	62.7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金花生承诺：

对于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担任味知香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味知香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金花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花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在减持股份期间，金花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金花生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宁波银行	1,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431产品	28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0.50%-2.05%	0.38-1.57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431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产品期限	28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8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50%-2.0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0,200,889.88	1,349,986,490.07
负债总额	99,648,536.83	128,938,2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0,562,353.05	1,221,048,2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529.44	104,171,368.15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7月31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利息6.29万元。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7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85	0
3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7.61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2	0
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7.47	0
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5.11	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30	0
8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38	0
9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7.70	0
10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63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0.58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13	结构性存款	1,900	0	0	1,90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合计		63,900	59,000	213.58	4,9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4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4,9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5,1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5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9日-2026年5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85亿元-1.7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79.31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19.24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70元/股-9.1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0.8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79.3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9%，购买的最高价为9.139元/股、最低价为8.0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119.24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3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7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日（星期五）至8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m@westmin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